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库〔2021〕10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2—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债券承销团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6〕15号）、《关于组建2022—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桂财库〔2021〕94号）等有关规定，经有关机构自愿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进行综合考量，确定60家机构为2022—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其中：15家机构为主承销商，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2—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15家）

（一）银行类（8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非银行类（7家）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团成员（45家）

（一）银行类（14家）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非银行类（31家）

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7.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